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提升香港與內地合作關係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安排

目的

我們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以及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以統籌落實 2013 年施政報告內關於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關係的相關措施，以及深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建議徵求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動香港特區與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以及台灣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並在這方面擔當統籌、協調和推動的角色。就內地事務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的主要聯絡點，並通過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加強與中央和省市政府及其他部委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和推廣香港在內地的商貿利益，以及支援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3. 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要做好政府對政府(G2G)的工作，全方位提升香港和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並公布一系列具體措施，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包括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盡力提供資訊和協助；在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入境事務組；擴大政策調研，加強收集內地港人的數據以了解其情況及需要，並分析全國性政策對港人港商帶來的機遇和影響，及加強收集和發放省市重大發展和招商項目；以及加強與內地各界的溝通和宣傳。施政報告亦提出，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及研究在內地其他城市增設聯絡處的可行性、擴大和深化粵港合作，以及重組「大

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積極統籌和落實這些措施，並協助特區政府做好 G2G 的工作，協調和推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

建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手安排

4. 因應施政報告提出加強「內交」的重點措施，我們審慎檢討了局方負責內地事務的組織架構和人手編配，以及有關人員的職能和分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其轄下的首席助理秘書長(8)（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是在 2010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兩個編外職位，為期 3 年，將於本年 6 月底屆滿¹。我們建議將副秘書長(3)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及將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位延長 3 年，至 2016 年 6 月底止，以統籌和落實加強「內交」的重點措施。我們會在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位在 2016 年 6 月屆滿前，適時檢討有關職位的安排。

5. 副秘書長(3)和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下文會闡述他們的具體工作範疇。

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

6. 在副秘書長(3)的領導下，首席助理秘書長(8)將負責落實 2013 年施政報告有關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工作。總體來說，他會編制具體落實計劃、制訂工作指標和指引、監督各項工作的進展和成效，以及不時檢討和優化有關工作，以更好地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商。

¹ 當時，這兩個有時限的編外職位負責的工作包括統籌特區參與 2010 上海世博會、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目前，上海世博會已圓滿結束，有關後續工作亦完結。此外，香港特區援建四川災區工作已進入尾聲。副秘書長(3)及首席助理秘書長(8)在 2012/13 年度已開始分擔更多加強與內地合作的工作。

7. 在擴大政策調研方面，他會與政府統計處，在香港進行專題住戶調查，以更好掌握在內地港人的整體數據。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委聘承辦商進行專題調查和擬定具體的調查範圍，以及把調查結果與統計處現有的資料結合，以期了解在內地港人的情況及需要。因應有關資料搜集工作的結果，他亦會與相關政策局和各駐內地辦事處探討如何為在內地的港人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8. 在聯繫在內地港人和團體以提供資訊和協助方面，他會總攬有關為在內地港人提供實用資訊的工作。他會因應在內地生活港人的整體情況和需要，制訂各個駐內地辦事處所需提供的基本資訊（例如法律服務、醫療、升學等）。他亦會監督駐內地辦事處編制實用生活資訊小冊子的工作，以確保各個辦事處的小冊子除了有一致性外，亦會因地制宜、適時更新，切合當地港人的需要。此外，他亦會監督駐內地辦事處優化網頁的工作以期方便在內地的港人獲取資訊，並因應兩地最新發展，不時統籌辦事處更新網頁資訊。

9. 特區政府、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均在內地多個城市設有辦事處，三者和功能上互相配合，並不時合辦推廣活動。我們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研究，整合特區政府以及貿發局和旅發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包括定期舉行會面，藉以加強各辦事處的協同效應和工作成效。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就整合三方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方案，並為三者在香港總部的定期會面提供政策協調和秘書處支援，包括撰寫會議文件和跟進各方落實會議的議定事項。

在內地增設特區政府辦事處

10. 因應行政長官去年 10 月在立法會提出，研究在中部地區增設特區政府辦事處的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8)對中部各

省²的發展情況進行了研究，並前往中部主要城市（例如武漢和長沙）進行實地考察，以協助擬定駐中部地區辦事處的落戶城市。

11. 2013年施政報告宣佈，於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首席助理秘書長(8)將負責推進籌備成立駐武漢辦的工作，爭取駐武漢辦於2014年投入運作。來年，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參與和中央政府和有關省市政府工作層面商討，擬定成立駐武漢辦的具體方案，包括職能範圍和有關工作便利等行政安排等。他亦會制定駐武漢辦的人手編制和營運資金需求，根據既定程序申請有關資源，並在有需要時，就在駐武漢辦設立首長級人員職位的建議，徵詢本委員會和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其後，他會負責物色駐武漢辦合適的辦公地點，並擬定內部裝修及傢俱設備規格，委聘和監督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他也會協助有關當局在公務員隊伍中物色人員擔任駐武漢辦的職位，及監督聘請當地員工的工作。

12. 駐武漢辦成立的初期，首席助理秘書長(8)需要與到任的駐武漢辦人員緊密合作，以助辦事處有效發揮職能。通過駐武漢辦，他會協助加強香港特區與中部省份的聯繫，接觸當地港人港商，為港人港商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他也會根據香港與中部地區的互補優勢、各自功能定位和香港的發展需要，以制訂和中部省份的合作策略，並統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動香港與中部各省在不同範疇的合作。

13. 與此同時，因應駐武漢辦的成立，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全盤審視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他會因應國家區域協調發展策略，及內地各省市和經濟區的發展情況，整合各個駐內地辦事處的服務範圍及研究在內地城市增設聯絡處的可行性。在過程中，他會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加強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更好地服務港人港企。

² 包括山西、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區域合作

14. 副秘書長(3)負責全盤規劃香港特區與內地不同省市的區域合作，以優勢互補原則及香港發展需要為依歸，訂定合作方針。他亦代表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政府商討具體合作事宜。在副秘書長(3)的領導下，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加強與泛珠三角地區、上海市、北京市，以及四川省和重慶市的合作（即下文第 17 至 22 段）；首席助理秘書長(6)則負責粵港合作以及前海和南沙發展（即下文第 23 至 27 段）。

15. 具體而言，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擬定合作計劃、監督各領域的合作進展、與有關省市官員不時進行工作會議探索下階段合作方向，以及總攬特區高層官員參與各項各區域合作活動（包括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等）的安排，例如策劃和執行高層會議和互訪的行程安排、協調公關宣傳，以及撰寫會議文件等。

16. 下文將簡介香港特區與主要省市的合作進展和未來合作方向。

加強與泛珠省區的合作

17.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和發展論壇（泛珠論壇）是重要的區域合作平台，涵蓋內地 9 個省區³以及香港和澳門特區，人口和生產總值均佔內地近三分之一，是極具潛力的發展腹地和市場。行政長官多年都有率領香港特區政府和經貿代表團，參與一年一度的泛珠論壇，為香港各行各業開拓商機。

18. 香港與國際連繫廣泛而緊密，可以發揮作為國際資金、人才和技術的「管道」角色，協助泛珠省區實現「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發展策略。本年第九屆泛珠論壇由貴州

³ 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和雲南

省承辦，我們會積極統籌香港特區參與本年的論壇，以尋求更多合作空間和商機。我們亦會研究申請參與承辦第十屆泛珠論壇，並開展前期準備工夫。

與上海市和北京市的合作

19. 去年1月，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率團前赴上海，與上海市市長和副市長召開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兩地就9個合作範疇⁴共28項合作措施達成共識。滬港兩地政府和相關機構亦在會上簽署了4份合作協議，涵蓋商貿、文化、公務員交流，以及醫院管理。未來數年，我們會統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落實各個合作項目和協議，並重點深化兩地在金融服務的合作，以及推動文化體育交流活動。

20.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和北京市代市長去年11月會面，就加強兩地合作交換意見，並見證3份合作協議的簽署，包括文化、食品安全和醫院管理方面。北京市是國家的文化中心，亦匯聚全國企業總部、一流研究院所以及各地人才，有優越的條件發展創新科技。京港在文化創意和創新科技方面有很大的合作空間。未來我們會加強拓展兩地在這兩個範疇的合作，促進雙方的人才交流。

與四川省的合作

21. 在援建四川地震災區的良好合作基礎上，川港兩地已開展多元化合作，並在醫療衛生、教育、建築工程、旅遊、體育，以及卧龍自然保護區的保育工作等六方面，簽訂了合作協議。政務司司長今年3月到訪四川，與四川省省長會面。雙方均認為隨着援建工作的完成，兩地應進一步深化合作。我們計劃短期內再安排兩地高層會面，磋商和擬定兩地中期的合作計劃。

⁴分別為商貿投資、金融服務、航空航運及物流、旅遊會展、創新科技、文化創意及體育、專業人才、教育及醫療衛生，以及青少年發展和社會管理。

與重慶市的合作

22. 重慶市是內地西部和內陸唯一直轄市，重慶兩江新區是繼上海浦東和天津濱海以外第三個國家級開放開發新區。我們去年1月在重慶成立聯絡處，聯繫重慶各界包括市政府和當地港商，並通過參與一系列的活動，協助促進渝港兩地經貿以及不同範疇的交流。行政長官今年3月與重慶市市委書記和市長會面，重申兩地在多個領域加強合作的意願。我們會通過聯絡處，適時舉辦和參與展銷活動，推廣香港品牌，並繼續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推進兩地在多個領域的交流合作。

加強與廣東省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23. 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與廣東省合作，致力推動《框架協議》下各範疇的合作，全力配合廣東推進的各項相關重要措施。

推動前海、南沙發展

24. 2012年6月，中央政府在香港公布了《支持前海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特區政府會繼續就前海發展政策和相關實施細則的制訂收集業界的意見，並向深圳當局和內地相關部委反映。我們亦會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爭取更多特殊政策在前海實施。

25. 國務院於2012年9月批覆《南沙規劃》，為南沙發展定下了宏觀的發展方向。我們會積極配合廣東省和廣州市政府的工作，為香港業界在南沙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

與澳門特區的合作

26. 香港和澳門通過港澳合作高層會議，推進兩地在旅遊、文化和環保等多個領域的交流合作。我們會繼續統籌香

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維持緊密的交流合作。

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27. 施政報告提出，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新成立的「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將擴大職能範圍，以涵蓋香港與內地所有地區的經貿合作事宜。副秘書長(3)負責領導有關的重組工作，指導重組方案的制訂。此外，他會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以及為委員會討論事項提供政策意見。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未來幾年的重點工作，是要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以協助在內地港人港商的一系列新措施，包括加強聯繫港人和團體、增設入境事務組、擴大政策調研和加強溝通宣傳。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加強香港與內地主要省市和經濟區合作，亦令現時區域合作方面的工作必須持續進行。這些工作牽涉政策的制訂、推動和落實，亦需要高層統籌和與內地政府緊密聯繫。我們曾考慮通過內部人手調配，吸納隨副秘書長(3)和首席助理秘書長(8)兩個編外職位於本年6月底屆滿而遺留下來的的工作，但認為並不可行。

29. 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有3名副秘書長，負責統籌和落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各重要範疇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組織圖見附件三）。第一組由副秘書長(1)（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主管，在4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協助下，負責選舉事務、政制發展、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以及個人權利和公開資料等政策範疇。他們在各項選舉檢討和政策工作，及人權方面的職責已甚頻繁，沒有吸納與內地合作職能的空間。

30. 副秘書長(2)（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主管第二組，在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協助下，負責香港與台灣的交流合作機制、對外事務、特區配合國家五年規劃的統籌工作、《基本法》推廣以及駐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例如行政、人事和資源管理等工作）。香港與台灣之間經貿、文化、民生等公共政策範疇的交流合作正進入制度化協商階段。「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策」兩會）在多個領域上取得重要進展，包括香港在台北成立了「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雙方簽署航空運輸協議，增加來往香港與台灣的客運和貨運班次、航點和貨運量；港台簽署了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強化港台跨境銀行的監理合作；及推出多項便利兩地民眾旅遊經商的出入境安排等。「協」「策」兩會在其他合作範疇仍有很多工作要推展和處理，以進一步惠及兩地民眾。此外，該組亦須協助統籌各相關政策局，跟進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下的各項政策目標，並開展配合國家擬訂「十三五」規劃的工作。再加上第二組須繼續加強推廣《基本法》，並負責駐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內務管理等工作，並無空間吸納第三組的工作。

31. 副秘書長(3)(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管第三組，在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協助下，負責統籌加強與內地的經貿及其他方面的合作，包括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相關措施，以及統籌、協調和推動香港特區與內地相關省市和澳門特區的區域合作（即上文第 6 至 27 段詳述的各項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6)（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則負責第 23 至 27 段的工作，主要包括粵港合作；推動前海和南沙的發展；以及落實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等。

32. 上述各組的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現時的職責載於附件四。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33. 為支援上述有關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我們將一方面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有編制調撥人手，另一方面開設 4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包括 1 個政務主任常額職位、1 個一級行政主任常額職位、1 個一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支援副秘書長(3)），以及 1 個為期 3 年的一級私人秘書編外職位（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8)）。

對財政影響

34. 按薪級中點計算，擬設的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和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每年所需的年薪開支分別為 1,968,600 元和 1,696,200 元；涉及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分別為 2,802,456 元和 2,427,132 元。為支援上述兩個首長級職位而開設的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所涉及的年薪開支總額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2,038,560 元和 2,503,008 元。

35. 我們已在 2013-14 年度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建議的有關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

徵詢意見

36. 請委員就本文第 4 段關於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增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和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提供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交本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3 月

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職 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責

1. 領導駐內地辦事處落實 2013 年施政報告關於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措施以更好地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商，監督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
2. 整體規劃香港特區與內地各相關省市和澳門特區的區域合作策略，以及維持與有關省市區政府的緊密聯繫。
3. 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與廣東合作的整體策略，提供政策上的指導，並為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策略性指導，以及統籌和推動香港特區配合南沙發展方面的工作。
4.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深港合作會議下，就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的合作措施，提供政策上的意見和協調，並就前海現代服務業的發展方面，統籌推動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合作的工作。
5. 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下，與泛珠省區的整體策略，提供政策上的指導。
6. 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和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與上海市和北京市合作的整體策略，提供政策上的指導。

7. 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提供政策意見，並與社會各界接觸，以收集他們對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意見。

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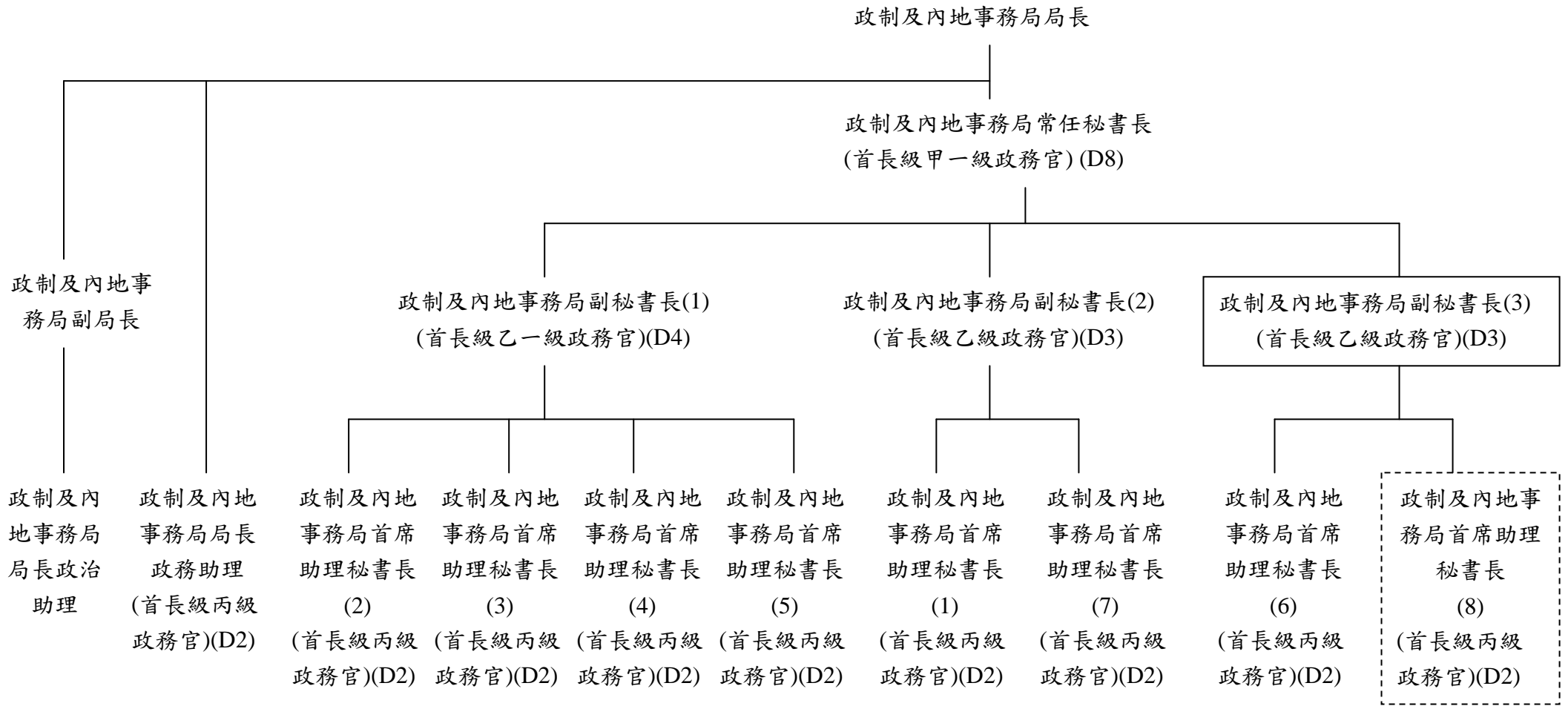
主要職責

1. 制訂策略和計劃，落實 2013 年施政報告關於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措施，以更好地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商，包括制訂工作指標和指引、監督各項工作的進展和成效，以及不時檢討和優化有關工作。
2. 籌備成立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包括與中央政府和省市政府聯繫、處理人手和資源申請和調配，以及安排辦公地點等行政工作。
3. 監督駐武漢辦的運作，研究和統籌落實香港與中部地區的合作。
4. 審視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網絡，諮詢有關持份者對有關事宜的意見，以及研究在內地其他城市設立聯絡處的可行性。
5. 研究整合特區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為三者的定期會面機制提供支援。
6. 就香港特區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各範疇的合作項目，為參與年度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泛珠論壇）提供支援。就申請承辦第

十屆泛珠論壇進行研究和前期準備工作。

7. 就香港與上海市和北京市分別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和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的合作，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各範疇的合作項目，為有關合作會議的召開提供支援。
8. 因應香港特區與四川省在多個範疇的合作基礎，研究和制訂川港兩地的中期合作計劃，以及統籌落實有關的合作項目。
9. 研究和制訂香港特區與重慶市的合作計劃，以及統籌落實有關的合作項目。
10. 支援香港與內地其他省市的合作活動，包括籌辦和參與高層會議、互訪及論壇等。
11. 處理在內地港人求助個案的跟進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架構圖(2013年3月)



圖例

2010年7月開設，至2013年6月底屆滿的有時限編外職位。本文件建議轉為常額職位。

2010年7月開設，至2013年6月底屆滿的有時限編外職位。本文件建議延長3年至2016年6月底止。

- D8 首長級薪級第8點
- D6 首長級薪級第6點
- D4 首長級薪級第4點
- D3 首長級薪級第3點
- D2 首長級薪級第2點

備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和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並沒有在上圖顯示。四個駐內地辦事處的首長級官員編制如下－

駐京辦：駐京辦主任(首長級甲級政務官)(D6)、駐京辦副主任(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D4)、駐京辦助理主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駐粵辦：駐粵辦主任(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駐滬辦：駐滬辦主任(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駐成都辦：駐成都辦主任(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此外，在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現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D4)。

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各組的職責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下設三組，分別由副秘書長(1)、副秘書長(2)和副秘書長(3)主管。三組的職責範圍簡述為下。

第一組

2. 副秘書長(1)轄下有 4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分別負責以下工作。
 - i. 首席助理秘書長(2)負責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就有關選舉制度的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個案作政策上的回應；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內務管理支援；以及與區議會組成方式有關的事宜。
 - ii. 首席助理秘書長(3)負責有關政制發展，以及選民登記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並統籌有關推廣活動；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有關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事宜。
 - iii. 首席助理秘書長(4)負責保障私隱的事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支援；致力消除對不同性傾向人士及性小眾的歧視；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有關私隱報告的跟進；以及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事宜。
 - iv. 首席助理秘書長(5)負責統籌人權政策；統籌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及有關的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務管理支援；有關促進種族平等機會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包括「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以及促進兒童權利。

第二組

3. 副秘書長(2) 轄下有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分別負責以下工作。

- i. 首席助理秘書長(1)負責統籌、協調和推動香港與台灣在「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平台上的交流合作，以及涉及港台關係的事宜，並與台灣在港機構保持聯繫；就香港特區開展對外事務並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聯繫事宜；以及推動香港特區與福建省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事宜。
- ii. 首席助理秘書長(7)負責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聯繫政策和實務事宜；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涉港部份的內容，以及參與擬訂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在推廣《基本法》方面，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和智能手機和互聯網程式、舉辦地區活動，及處理《基本法》資助計劃下社區組織的資助申請；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政策協調和秘書處支援；為由政務司司長定期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提供政策協調和秘書處支援；總攬駐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包括人事、財務、辦公室運作等方面的支援；以及關於法律適應化的政策和立法工作。

第三組

4. 副秘書長(3) 轄下有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分別負責以下工作。

- i. 首席助理秘書長(6)負責統籌關於粵港合作的工作，包括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南沙的發展；統籌關於深港合作包括前海發展的工作；安排特區政府舉辦

及組織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參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和港澳合作高層會議；以及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ii. 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落實施政報告關於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措施；籌備成立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策劃和推動香港和中部地區的合作；檢討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及研究在其他城市設立聯絡處；推動香港特區與泛珠三角區域、上海市、北京市、四川省和重慶市的合作，統籌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的安排；香港特區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合作事宜；以及處理在內地港人求助個案的跟進工作。

- 5. 除上述三組以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和處理局方與立法會秘書處的聯絡事宜。